

南充市生态环境局

南市环审〔2022〕25号

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营山东升桦树猪场生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四川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营山东升桦树猪场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位于南充市营山县东升镇桦树村5组，占地面积约63.11亩。建设内容为种养圈舍、防疫用房、配怀舍、隔离舍、管理用房等配套附属用房及暂存池1个、田间池4个和粪污处理系统等。建成后年存栏种猪600头（仔猪不出售，直接育肥出售），年出栏育肥猪10000头。总投资5600万元，环保投资约467.9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8.4%。

项目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中鼓励类第一项“农林业”第4条“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”，已取得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》（川投资备【2020-511322-03-03-522835】FGQB-0145号），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。

营山县东升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了证明：该养殖场不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；不在营山县限养区、

禁养区，未占用基本农田；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古迹、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。

该项目在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的前提下，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项目配套的环保工程须同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”，确保养殖场废水处理综合利用，实现项目废水零排放。

（二）项目严格落实雨污管网的建设，确保实现雨污分流。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，建设处理能力为 $10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处理工艺为“机械格栅渠+集污池+固液分离机+UASB+两级 A/O 生化池+混凝沉淀池+消毒池”的污水处理站一座，废水经处理达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必须保障具备足够消纳污水的消纳土地，项目应确保配套的种植用地在项目投产前可用于废水灌溉。灌溉系统须满足《2011年四川省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；贮存设施总容积必须满足粪污贮存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污水灌溉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措施，落实废水暂存池、田间池的建设。

（四）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按“报告书”提出的措施做好防渗工作，重点防治区防渗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$M_b \geq 6.0\text{m}$ ， $K \leq 1.0 \times 10^{-7}\text{cm/s}$ 的要求；一般防

渗区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$Mb \geq 1.5m$ ， $K \leq 1.0 \times 10^{-7} cm/s$ 。确保地下水安全；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控井，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五）建立完善的固废收集、贮存和处理系统，防止固废在贮存、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污染。猪粪、污水处理站污泥作有机肥作为原料；外售有机肥采取封闭式特种运输车运输。病死猪按《关于印发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农医发（2017）25号）要求进行处理，防止病菌传播；医疗废物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理处置。

（六）加强养殖场绿化和控制圈养密度；污水处理站、堆肥间恶臭及病死猪处理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；严格落实恶臭防治措施的建设，确保恶臭实现达标排放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尤其不得影响项目周围的农户。

（七）同意“报告书”提出的以猪舍、污水处理站、堆肥间边界为起点设置200m的卫生防护距离，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项目环境管理制度。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九）其他事项按“报告书”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项目环保投资，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。按照“报告书”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，做到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产。并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同时，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版）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。同时，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营运使用。

六、请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、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、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和“报告书”送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南充市营山生态环境局、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印发
